本報[illegible]務[illegible]登記證書民字第玖拾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illegible]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受付 32.6.26 新經研

新民會報

王揖唐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發行

第二二九號

目次

△會令……一
修正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
△訓令……三
一、為核定省特別市聯協補助費仰具領由
一、為令呈報特別涉外費支拂證憑書由
一、為案准政委會函據建設總署呈准華北建築統制變更旨令仰知照由
△指敘令……五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會令

中華民國新民會會令第三一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會長 朱深
代理副會長 喩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會令第七號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會令第十六號改正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會令第卅一號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華民國新民會章程、規定關於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之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分為中央委員會省、特別市委員會、道、（特別區）委員會、及縣（市、特區）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會以委員組織之委員以正會員中之優秀具有指導能力者、及會務職員中之適當者、經聯合協議會之詮衡推薦、由會長委囑之

第四條 委員會為會之意思決定機關、審議會之方針並協議其運用

第五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名

第六條 委員長為委員會之主宰副委員長輔佐委員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第七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除外）設常務委員若干名、組織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以能參劃會務者、

中華民國新民會會令第三一號

茲ニ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左ノ通リ改正ス

會長 朱深
代理副會長 喩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會令第七號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會令第十六號改正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會令第卅一號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則ハ中華民國新民會章程ニ基キ中華民國新民會委員會（以下單ニ委員會ト稱ス）ニ關スル事項ヲ規定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ハ之ヲ分テテ中央委員會省、特別市委員會、道（特別地區）委員會及縣（市、特區）委員會ト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ハ會員ヲ以テ組織ス委員ハ正會員中優秀ニシテ特ニ指導能力ヲ有スル者及會務職員ノ中適當ナル者ヨリ聯合協議會ノ詮衡推薦ニ基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四條 委員會ハ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會ノ方針ヲ審議シ其運用ニ關シ協議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名ヲ置ク

第六條 委員長ハ委員會ヲ主宰ス副委員長ハ委員長ヲ輔佐シ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之ヲ代理ス

第七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ヲ除ク）ニ常務委員若干名ヲ置キ常務委員會ヲ組織ス常務委員ハ委員中常ニ會務ニ參劃シ得

經委員長之詮衡推薦、由會長委囑之

第八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除外）分爲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委員會出席委員、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十條　委員會之決議、由委員長以衆議統裁行之

第十一條　各級總會顧問、得列席委員會

第十二條　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幹事會

關於幹事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除於全體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本會最高意思之決定機關、直屬於會長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審議會之一切大綱及方針、決定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新民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之構成如左

委員長一名　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或二名　副會長兼任

委員　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最高顧問、得列席委員會、應其諮議

第三章　省、特別市委員會

第十七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除於省、特別市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該省、特別市總會之意思決定機關、直屬於省特別市總會

第十八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審議全省、特別市總會之一切大綱方針、決定省、特別市公署、及省、特別市總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十九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之構成如左

委員長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員　若干名

第二十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遇有重大或與他省有關聯之事項時、須經會長之認可、始得實行

第四章　道（特別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道（特別區）委員會、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章　縣（市、特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除於縣（市、特區）聯合協議會之會期中外、爲該縣（市、特區）總會之意思決定機關、直屬於縣（市、特區）總會長

第二十三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審議縣（市、特區）總會之方針、決定縣（市、特區）公署及縣（市、特區）總會應行擔當實施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如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ル者ヲ委員長ノ詮衡薦ニ基キ會長之ヲ委囑ス

第八條　委員會（縣、市、特區委員會ヲ除ク）ハ全體委員會ト常務委員會トニ分ツ、全體委員會ハ每年二回及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常務委員會ハ每月一回及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ハ委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サレハ開會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條　委員會ノ決議ハ委員長ノ衆議統裁ニ依ル

第十一條　各級總會顧問ハ委員會ニ列席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委員會ハ必要ニヨリ幹事會ヲ置クコトヲ得

幹事會ニ關スル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章　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ハ全體聯合協議會ノ會期中ヲ除キ會ノ最高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會長ニ直屬ス

第十四條　中央委員會ハ全般ニ亘ル大綱方針ヲ審議シ之カ實踐ニ就テハ華北政務委員會並新民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一名　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又ハ二名　副會長兼任

委員若干名

第十六條　最高顧問ハ委員會ニ列席シ其諮議ニ應ス

第三章　省、特別市委員會

第十七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省、特別市聯合協會ノ會期中ヲ除キ當該省、特別市總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省特別市總會長ニ直屬ス

第十八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省、特別市總會全般ニ亘ル大綱方針ヲ審議シ之カ實踐ニ就テハ省特別市公署並省、特別市總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十九條　省、特別市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　省、特別市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員若干名

第二十條　省、特別市委員ノ決議事項カ特ニ重大性ヲ有シ又ハ他省ニ關聯性ヲ有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會長ノ認可ヲ得テ實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道（特別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道（特別區）委員會ニ關シテハ第三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章　縣（市、特別地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縣（市、特區）聯合協議會ノ會期中ヲ除キ當該縣（市、特區）總會ノ意思決定機關ニシテ縣（市、特區）總會長ニ直屬ス

第二十三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縣（市、特區）總會ノ方針ヲ審議シ之カ實踐ニ就テハ縣（市、特區）公署並縣（市、特區）總會ノ擔當事項ヲ決定ス

第二十四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每月一回及ヒ委員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第二十五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ハ左ノ如ク構成ス

委員長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構成如左
委員長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長兼任
副委員長一名 縣（市、特區）總會事務部長兼任
委員若干名
第二十六條 縣（市、特區）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有重大或與他縣（市、特區）有關聯之事項須經道或省總會長之認可、始得實行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則之改訂、經全體聯合協議會之審議、由中央總會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則自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務部長兼任
委員若干名
第二十八條 縣（市、特區）總會ノ決議事項カ特ニ重大性ヲ有シ又ハ他縣（市、特區）ニ關聯性ヲ有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道又ハ省總會長ノ認可ヲ得テ實行ス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則ノ改廢ハ全體聯合協議會ノ議ヲ經テ中央總會之ヲ行フ
第二十八條 本則ハ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政字第六八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核定省特別市聯協補助費仰具領由

爲令知事查本年度各級聯協運營綱要業經頒發令仰遵照實施在案關於省特市聯協補助費茲核定每單位酌予補助參千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具領爲要此令

會長 朱深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主字第一一二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仰呈報特別涉外費支拂證憑書由

爲令遵事查民國三十一年度五月二十五日訓令二三九號（主字二七號）對於各級總會之特別涉外費支拂證憑書務於月末整理呈報以憑核奪在案惟查此項證憑書迄今未報者仍屬不少殊屬玩忽茲再重申前令凡未呈報者務須從速整理呈報如再延悞該款決予停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長 朱深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主字第一〇九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函據建設總署呈准華北建築統制變更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函華法字第三九八九號內開『逕啓者案查本會前因鑒於華北經濟狀況對於建築一事頗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訂定華北建築統制要綱嗣爲手續敏捷起見酌加修正節經分函查照辦理在案茲以順應戰時體制節約重要資材復經飭據建設總署接洽商擬華北建築統制變更要旨及華北建築統制要綱暨建築遵守事項呈請核定通令遵行等情前來核尚可行確予照辦所有三十一年二月間之修正華北建築統制要綱即行廢止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各件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同各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華北建築統制變更要旨一件 華北建築統制要綱一件
建築遵守事項一件

會長 朱深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華北建築統制變更要旨

一、統制方針
鑒於鋼材木材購入益形困難之現狀、並依照設定戰時規格之趣旨、應强化建築統制、(關於設定戰時規格一節另行連絡)

二、統制機關
1、廢止從前審議機關之委員會
2、對於旅華日本人之統制、在北京日本大使館統率下、由各地總領事館擔任之

三、中日兩國之連絡調整
1、中央由建設總署及日本大使館、地方由中國地方行政官署、及日本總領事館、或領事館、分別開設連絡會議、以謀統制事務之連絡調整
2、對於國策會社、由日本大使館指導之、並向關係機關作必要之連絡

四、地方機關之處理權限
每一件建築在五萬元以下者、可由地方機關逕行處理、其超過五萬元者、須呈候中央機關核示、再行處理

五、實施
本要綱由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實施

華北建築統制要綱

一、方針
鑒於現在各種情勢、華北之建築、除緊急不得已者外、應以不許可爲原則、凡新修添修改修、均採用許可制、以統制之
本統制應由中日兩國機關協力、在同一目的下分別實施

二、統制機關
(一)、建築統制實施機關、關於中國人者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以下稱建設總署)及地方行政官署(特別市公署、市公署、縣公署)關於日本人者爲北京日本大使館(以下稱大使館)及各地領事館
(二)建設總署各地工程局處、對於各該地方之統制、應協助之
(三)爲施行本統制、中日兩國機關、應各依該機關之慣用程式、將所要事項通告或佈告一般民衆知悉

三、處理要領
(一)本統制實施於華北全區域
(二)新修添修改修之許可、關於中國人者、由地方行政機關、關於日本人者、由領事館處理之、至每一件建築過五萬元時、並應由前記機關分別呈候建設總署、日本大使館核示、再行處理、但每一件建築雖在五萬元以下如有特殊情事、亦應呈候核示辦理
(三)建設總署及大使館在本統制上認爲必要時應召集關係人員、開會協議並將決議事項各自令知關係地方行政官署或領事館
(四)中日關係機關、於必要時、應開連絡會議、以備統制上之調整連絡

四、處理手續
(一)凡欲新修添修改修者、應將後開事項繕具請求書中國人呈報所轄地方行政官署日本人呈報所在地之領事館聽候核示

計　開

建築主之住址姓名
建築之使用目的
建築資金總數及其來源(分日本匯款、現地借款、自己資金等)
建築種類、構造、面積(樓房係各層共計面積)及地基面積與建築面積之比
建築資材之品質、數量及其採辦方法(分日本、滿洲、南洋、現地等)
建築開工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建築設計者姓名
建築物位置及配置圖
建築設針圖

(二)地方行政官署及領事館接受前項請求書時、應按照本要綱及建築遵守事項之要領處理之
(三)在實施都市計劃之都市、及其他區域、另有建築取締規定時、應於該項手續完畢後、再依第四項第一節辦理手續

建築統制遵守事項

一、除於緊急增產及治安確保上確屬不得已之建築外、應堅守不許可之方針
二、雖屬緊急不得已者、仍應竭力利用原有設施
三、建築樣式以簡素爲主、一切應依照戰時規格、節約主要資材
四、獨身宿舍應以集團宿舍爲原則、俾謀資材節約而促獨身者之鍊成
五、家族宿舍之供下級人員用者、應竭力使成集團宿舍
六、建築資金除特准者外應用現地自己資金
七、建築資材除特准者外應由現地採辦
八、依照從前規定、已經核准尚未開工、及尚未竣工者、雖屬既得權、但與現況過不適合時、得令其變更設計

指敘令

採用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孔賜安	部員	天津特別市總會宣傳處長	三二、六、八
李念慈	〃	天津特別市總會	〃
吳誠頤	〃	〃	〃
張福泉	〃	〃	〃
羅　恕	雇員	山西省冀寧道太谷縣總會	三二、三、一五
劉　旺	〃	〃	〃
李少康	〃	〃　霍　縣總會	〃
王鐵生	〃	〃　平遙縣總會	〃
申國英	〃	〃　安澤縣總會	〃
楊如春	〃	〃　趙城縣總會	〃
王起全	〃	〃　河東道稷山縣總會	〃
田寶鑫	〃	〃　曲沃縣總會	〃
關紹蘅	〃	〃　猗氏縣總會	〃
樊念曾	〃	〃　解　縣總會	〃
燕俊麟	〃	〃　汾城縣總會	〃
任建中	〃	〃　河津縣總會	〃
任熙卿	〃	〃　〃	〃
郭秋岩	〃	〃　河東道總會	三二、五、一〇
李良壎	〃	山西省總會	三二、五、一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陳景義	雇員	山西省總會	三二、五、一
田　庚	〃	〃	三二、三、一五
高文宗	〃	〃	〃
張學明	〃	〃	〃
程甫全	〃	〃	〃
李茂青	〃	〃	〃
王　鑄	〃	〃	〃
任海智	〃	〃	〃
許國棟	〃	〃　雁門道陽曲縣總會	〃
張磨柱	〃	〃　冀寧道臨汾縣總會	〃
郭孝强	〃	河南省總會	三二、四、一
林樹人	〃	〃	〃
白雲生	〃	〃	〃
李惟忠	〃	〃　豫東道夏邑縣總會	〃
劉秉廉	〃	河北省總會	〃
劉懿華	〃	〃　燕京道總會	〃
孫瑾瑜	〃	〃	〃
王鳳岐	〃	〃　保定道雄縣總會	三二、二、一
梁東恒	〃	〃　眞定道元氏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宋永存	〃	〃　唐山市總會	三二、四、一五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金廣泰	雇員	河北省渤海道總會	三二、四、一五
沈藍田	〃	山東省總會	三二、一一、二〇
高承澤	〃	〃	三一、一一、一
袁紹才	〃	〃	三一、九、二一
吳秀榮	〃	〃	三一、一一、二〇
侯文華	〃	〃濟南道總會	三〇、一二、一
張繼唐	〃	河北省唐山市總會	三二、四、一三
朱繼昌	〃	〃	〃
劉扶風	〃	〃眞渤特別區武强縣總會	三二、五、一
張家鑫	〃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	三二、四、二〇
趙金明	〃	〃	〃
芮晶清	〃	〃	〃
曹耀常	〃	山西省總會	三二、三、二六
王廷藩	〃	〃太原市總會	三二、四、一
宋冰潁	〃	〃	〃
趙瑩雪	〃	〃	〃
張煥東	〃	河北省保定道總會	三二、三、二六
劉壽文	〃	〃	〃
馬俊燵	〃	〃	〃
王越千	〃	〃保定市總會	〃
丁化初	〃	〃保定道總會	三二、三、二四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孟清蘭	雇員	河北省保定道總會	三二、三、二四
秦祖光	〃	〃	〃
田名江	〃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	三二、三、一
張榮耀	〃	〃	〃

轉勤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徐卓羣	部員	北京特別市總會代理宣傳處長	中央總會宣傳局第三科	三二、六、八
李厚坦	〃	河北省冀東道撫寧縣總會事務部長	中央總會政治局第二科	三二、五、二六
劉恩波	〃	〃順德道柏鄉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天津特別市總會	三一、五、二八
曹際衡	〃	〃南宮縣總會事務部長	河北省總會訓練處訓練隊長	〃
朱耀先	〃	〃沙河縣總會事務部長	河北省總會	〃
張興維	〃	〃內邱縣總會事務部長	〃德道道總會	〃
李正果	〃	〃渤海道鹽山縣總會事務部長	〃渤海道組織處第一科長	〃
王元	〃	〃眞定道深澤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眞定道正定縣總會第一科長	〃
張景山	〃	〃眞渤特別區新河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眞渤特別區總會組織處第一科長	〃
任幼文	〃	〃寧津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河北省總會	〃
劉偉	〃	〃冀南道磁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
黃培鑫	〃	〃燕京道涿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
趙化清	〃	〃平谷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燕京道總會	〃
董子彬	〃	〃冀南道邯鄲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冀南道總會	〃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傅玉書	雇員	河南省豫北道彰德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河南省豫北道總會總務室主任	三二、五、一
鄭桂林	〃	〃豫東道開封縣總會事務部長	〃豫東道總會	〃
谷松齡	〃	河北省冀東道總會	河北省冀東道玉田縣總會第一科長	三二、五、九
宋天若	〃	山西省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總務室主任	三二、五、二七
張楨林	〃	山東省泰安道東阿縣總會	山東省總會	三二、五、一〇
張清	〃	山西省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清源縣總會	三二、二、一
魏滌生	〃	〃	〃盂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韓際洲	〃	〃	〃繁峙縣總會	三二、四、一
張紹峰	〃	〃	山西省冀寧道離石縣總會	〃
張守訓	〃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五寨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趙世懿	〃	山西省雁門道壽陽縣總會	山西省總會	三二、二、一
趙鴻逵	〃	〃晉泉縣總會	〃	三二、三、一五
張清連	〃	〃盂縣總會	〃	三二、四、一
尹恩彬	〃	〃崞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	三二、三、二〇
孟長海	〃	河北省眞渤特別區吳橋縣總會	河北省總會	三二、四、二三
王毅之	〃	河北省保定道蠡縣總會	保定道行唐縣總會	三二、四、一五
金澤生	〃	北市特別市總會	山東省曹州道鄆城縣總會	三二、六、一二
胡映相	〃	山西省雁門道五寨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清源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宋盛謨	〃	〃盂縣總會	〃晋陽縣總會	〃
朱廣韜	〃	〃神池縣總會	〃壽陽縣總會	〃
王昌家	〃	〃	〃五台縣總會	〃

姓名	身分	新職名	原職名	發令日期
韓世德	雇員	山西省雁門道寧武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崞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劉達亭	〃	〃	〃	〃
粱更生	〃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	山西省總會	三二、四、一
徐景泉	〃	〃	山西省冀寧道離石縣總會	三二、三、二〇
樊金柱	〃	〃	〃臨汾縣總會	〃
許福壽	〃	〃	山西省河東道新絳縣總會	三二、四、一
武桐生	〃	山西省冀寧道霍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	〃
沈玉堂	〃	〃汾西縣總會	山西省冀寧道總會	三二、三、二〇
巴景富	〃	〃臨汾縣總會	〃趙城縣總會	〃
任幹臣	〃	〃浮山縣總會	〃介休縣總會	〃
王龍恩	〃	山西省上黨道總會	山西省上黨道沁水縣總會	三二、四、一
田子高	〃	〃	〃高平縣總會	〃
崔鴻科	〃	山西省上黨道高平縣總會	山西省上黨道總會	〃
榮景宗	〃	、遼縣總會	〃	三二、一、六
楊景武	〃	山西省河東道汾城縣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	三二、四、一

解職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黃曦峰	部員	中央總會事務總部專門委員	辭職照准	三二、五、二八
高成譜	〃	河北省眞渤特別區東鹿縣總會事務部長	〃	〃
郭文	〃	河北省眞定道平山縣總會	〃	〃
孫永年	〃	山西省總會	〃	〃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劉琴之	部員	山東省青州道博山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四、一一
吳冠生	〃	河南省豫東道睢縣總會	〃	三二、五、二八
曹士雁	〃	〃	〃	〃
杜振國	〃	河北省燕京道昌平縣總會	免職	三二、五、三
敖家澤	〃	〃	〃	〃
楊賡	〃	〃保定道安國縣總會	懲戒免職	三二、五、一
徐森炎	雇員	河南省豫東道永城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一、三一
丁家騏	〃	河南省總會	〃	三二、四、一
胡大榮	〃	〃豫北道新鄉縣總會	〃	三二、四、七
張福元	〃	〃 濬縣總會	〃	〃
董繼峯	〃	〃 沁陽縣總會	〃	〃
孫福京	〃	河南省總會	〃	〃
杜祖舜	〃	河北省冀東道遷安縣總會	〃	三二、三、一三
祁功臣	〃	〃渤海道慶雲縣總會	〃	三二、一、八
郭維周	〃	〃燕京道宛平縣總會	〃	三二、四、一二
張志遠	〃	〃 平谷縣總會	〃	三二、二、三一
陳倉	〃	〃 三河縣總會	〃	〃
侯榮森	〃	〃 〃	〃	〃
程金鶴	〃	〃順德道總會	〃	三二、一、三〇
李鐵山	〃	〃津海道安次縣總會	〃	三二、四、一
郭均	〃	〃 眞渤特別區總會	〃	三二、三、一六

姓名	身分	所屬	種別	發令日期
王義禮	雇員	河北省冀東道遵化縣總會	辭職照准	三二、四、一一
王心潔	〃	〃唐山市總會	〃	三二、一、一八
韓法良	〃	〃眞渤特別區總會	〃	三二、二、二三
姚愛和	〃	〃眞定道獲鹿縣總會	〃	三二、四、一
金增福	〃	〃 平山縣總會	〃	〃
李波	〃	〃 欒城縣總會	〃	〃
左嘉玉	〃	北京特別市總會	〃	三二、四、六
劉芳萱	〃	山西省總會	〃	三二、四、二一

補職

姓名	身分	所屬	新職名	發令日期
吳秋塵	部員	天津特別市總會	組織處長	三二、六、八
于光義	〃	〃	組織處第二科長	〃
石金章	〃	河北省冀東道欒 縣總會	事務部長	三二、五、二六
張國壐	〃	〃 樂亭縣總會	〃	〃
張鴻藻	〃	〃 盧龍縣總會	代理事務部長	〃
王錫漢	〃	〃 遷安縣總會	〃	〃
許遇聲	〃	〃渤海道肅寧縣總會	事務部長	三二、五、二八
李立中	〃	〃冀東道昌黎縣總會	代理事務部長	三二、五、二六

休職

姓名	身分	休職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容馨山	部員	中央總會附	天津特別市總會組織處長	三二、六、八
段成英	〃	〃	〃 組織處第二科長	〃
臧韻笙	〃	〃	天津特別市總會	〃
張膺九	〃	〃	〃	〃